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2022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该项目三期实施，拟对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镇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等。

1、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主要涉及老城区、新城区和沿城月大道新建雨、污水管道，全长约 8500 米；镇区排水管网续建涉及约 15 条大道，全长约 13920 米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内部老旧破损道路改造成沥青砼路面涉及道路 12 条，涉及改造面积约 144368 平方米；区域内土路面改造涉及道路 32 条，涉及面积约 226206 平方米。

3、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工程：新建停车场涉及面积约 2902 平方米，并配套约 10 个充电桩，在 26 个村（居）委会各设 1 个充电桩，用于新能源车充电。

本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的模式，本项目一期工程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工程部分，二期工程为镇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工程主要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4613.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857.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 1712.95 万元，预备费 1042.4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辖区，建设时间周期 28 个月，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

实施依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湛江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2021 年遂溪县政府工作报告》、《遂溪县城城市总体规划》、《遂溪县城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的建设，旨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把乡村作为与城市具有同等地位的有机整体，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共存共荣，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遂溪县城扩容提质，加快融入湛江市区同城化发展，着力提升中心镇承载能力，发挥中心镇和小城镇辐射集聚功能，打造居者心怡、来者心悅的宜居宜业新遂溪。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辐射区内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塑造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城月镇的旅游业发展、增加招商引资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非常必要、切实可行。

通过初步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均已满足要求，在征地顺利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对象为城月镇人民政府。城月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镇党委副书记詹战平为自评小组组长，副镇长陈柳媚为副组长，成员由镇党政综合办主任梁鹏飞、经济办主任傅卢铃、经济办干部苏卫国、苏德燕，镇财务人员吴伦生、陈妙莹组成。评价项目为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为参考附件5评分细则，评价方法采用问卷调查法。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 95.5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年度预期投入 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债券专户。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以及 2022 年阶段性建设目标；资金将投入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等建设内容。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项目建设资金分一期批次，一期到位3000万，根据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度分3期推进工程建设。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如下：可行性报告编制费16.71万，初步设计费88.37万，一期施工设计费51.11万，一期施工图设计审查费5.67万，一期招标代理19.86万，一期工程款2485.917626万，一期工程施工监理费

135.3132万。

3. 资金管理情况。

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

遂溪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本项目分3期推进，2022年度工程建设完成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能提高辐射区内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塑造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城月镇的旅游业发展、增加招商引资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开工建设为我镇部分农民工带来直接经济收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通过汽车充电桩收费实现还本付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把乡村作为与城市具有同等地位的有机整体，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共存共荣，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遂溪县城扩容提质，加快融入湛江市区同城化发展，着力提升中心镇承载能力，发挥中心镇和小城镇辐射集聚功能，打造居者心怡、来者心悅的宜居宜业新遂溪。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改善遂溪县城月镇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自由流动，促进人才、土地、资金、信息等各种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良性循环。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加强乡村信用环境建设，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制度。以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和共建共享，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建设、统一管护。

建立健全有利于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一批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随机走访、调查民众使用满意度达到96%，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7%，周边居民满意度97%。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未根据总体的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能进行清晰、细化的绩效指标划分设定，部分绩效指标量化不够。

二是内控制度有待完善，财务管理有差距，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预算执行。

2. 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3.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会计核算水平。

六、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要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规范项目实施公示公告制度，在镇、村全面公示公告，并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三是搞好工程后期管理及维护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按照计划在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